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許順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李月嬌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李月嬌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確定，並命當事人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欄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惟訴訟費用之數額並未於系爭判決內併予確定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在案。惟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上開事件雖於民國112年7月12日為判決，惟該判決目前尚未確定，亦尚無執行力，則仍應待上開訴訟終結後即判決確定後，始得向本院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則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